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 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独立董事蔡敏勇先生未对本报告参与表决。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1.3 基金简介

1.4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09,463,141.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1	0007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74,498,668.41 份	9,334,964,472.73 份

1.5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盘玮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21-22211947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panwei@cib-fund.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68
传真		021-22211997	010-58560798

1.7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兴 业 货 币 A	兴 业 货 币 B	兴 业 货 币 A	兴 业 货 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76,528.39	74,531,990.17	-	-	-	-
本期利润	33,076,528.39	74,531,990.17	-	-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138%	1.8130%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474,498,668.41	9,334,964,472.73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7138%	1.8130%	-	-	-	-
累计净值收益率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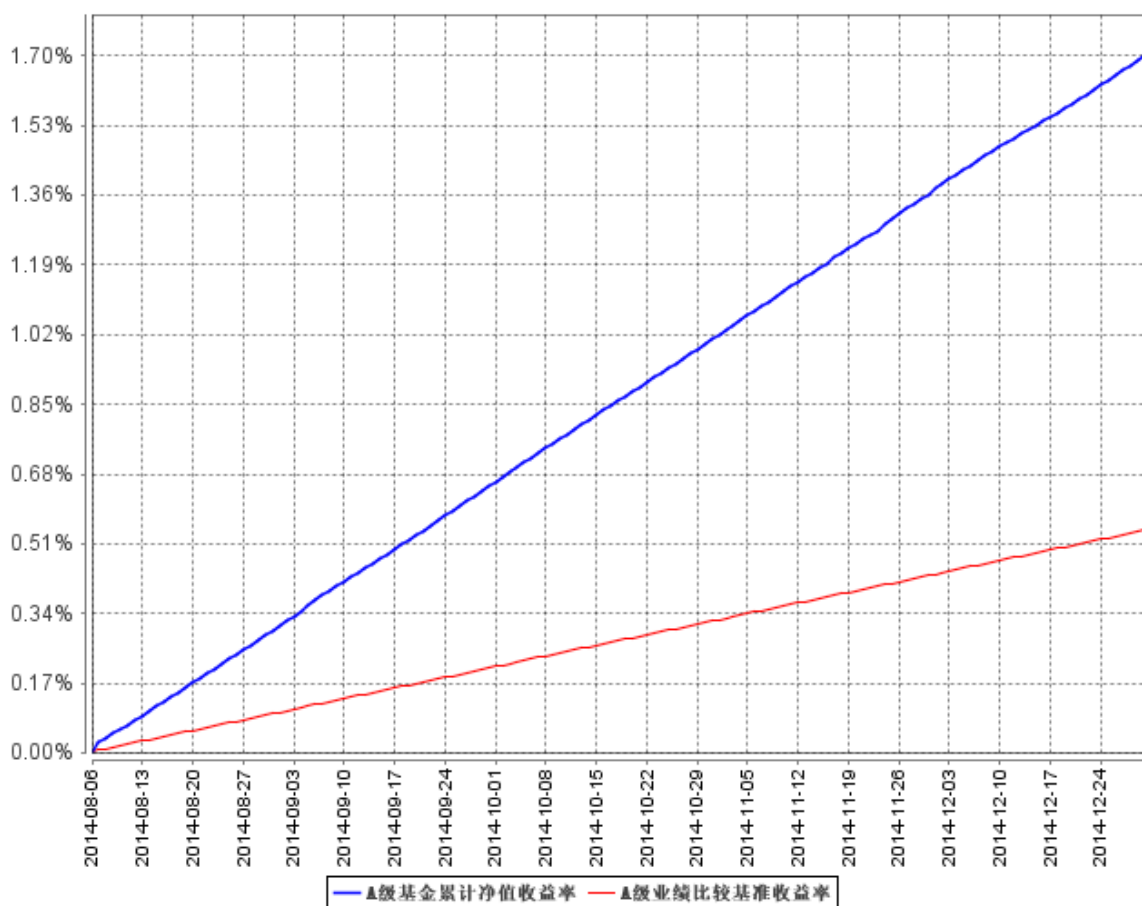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68%	0.0014%	0.3403%	0.0000%	0.7165%	0.0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138%	0.0016%	0.5474%	0.0000%	1.1664%	0.0016%

兴业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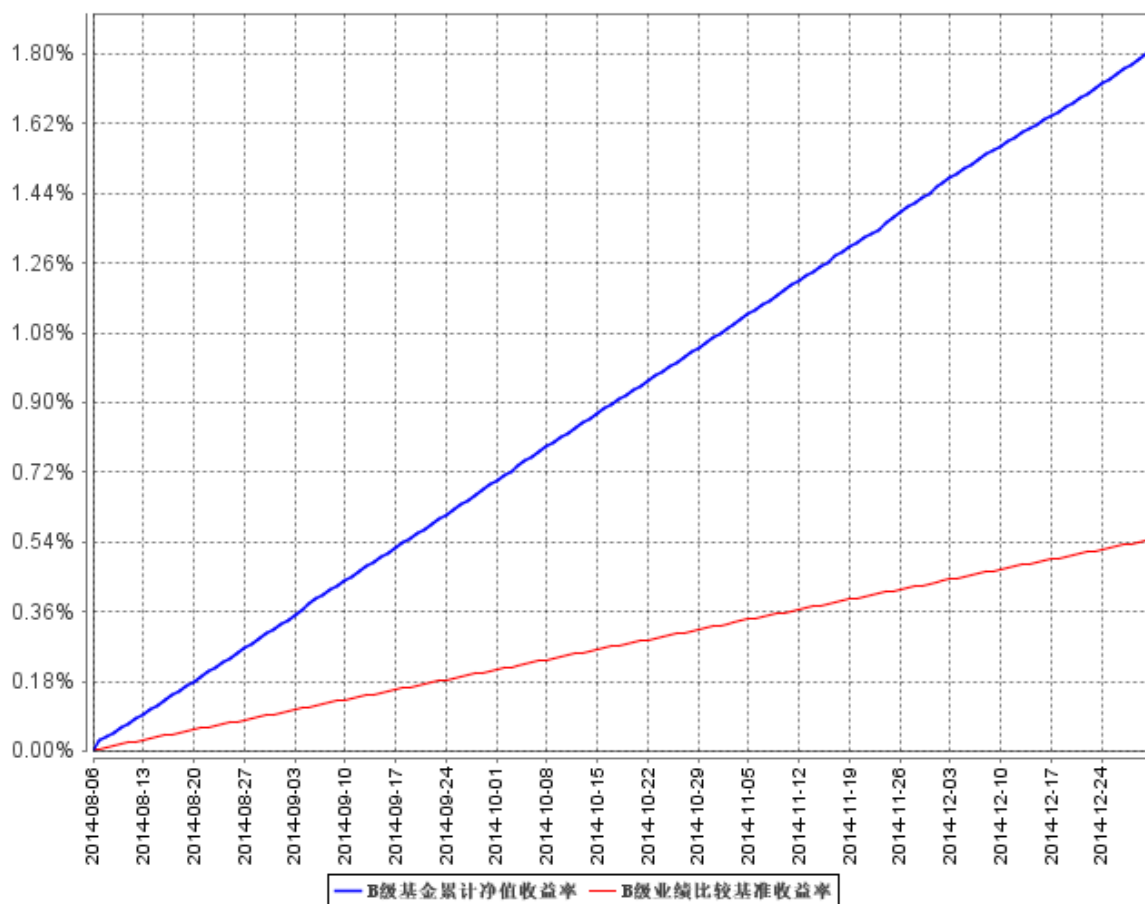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79%	0.0014%	0.3403%	0.0000%	0.7776%	0.0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130%	0.0016%	0.5474%	0.0000%	1.2656%	0.0016%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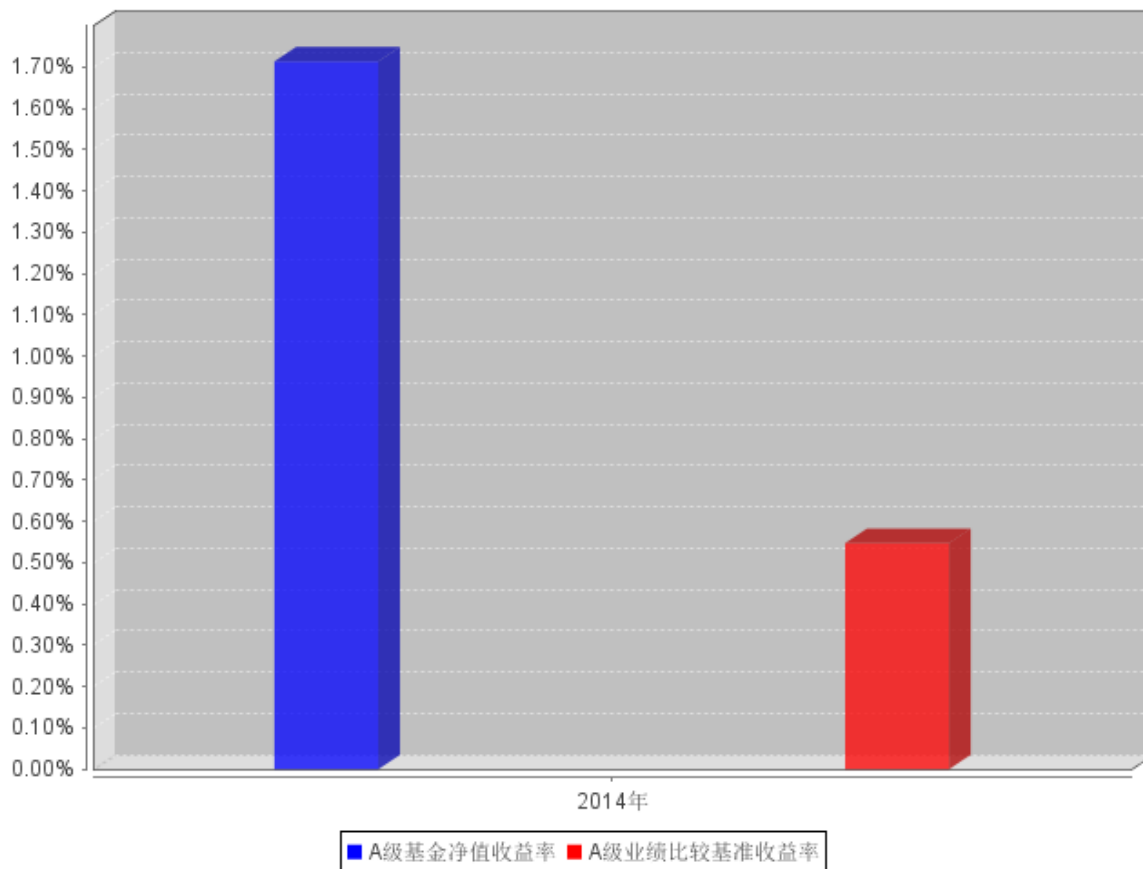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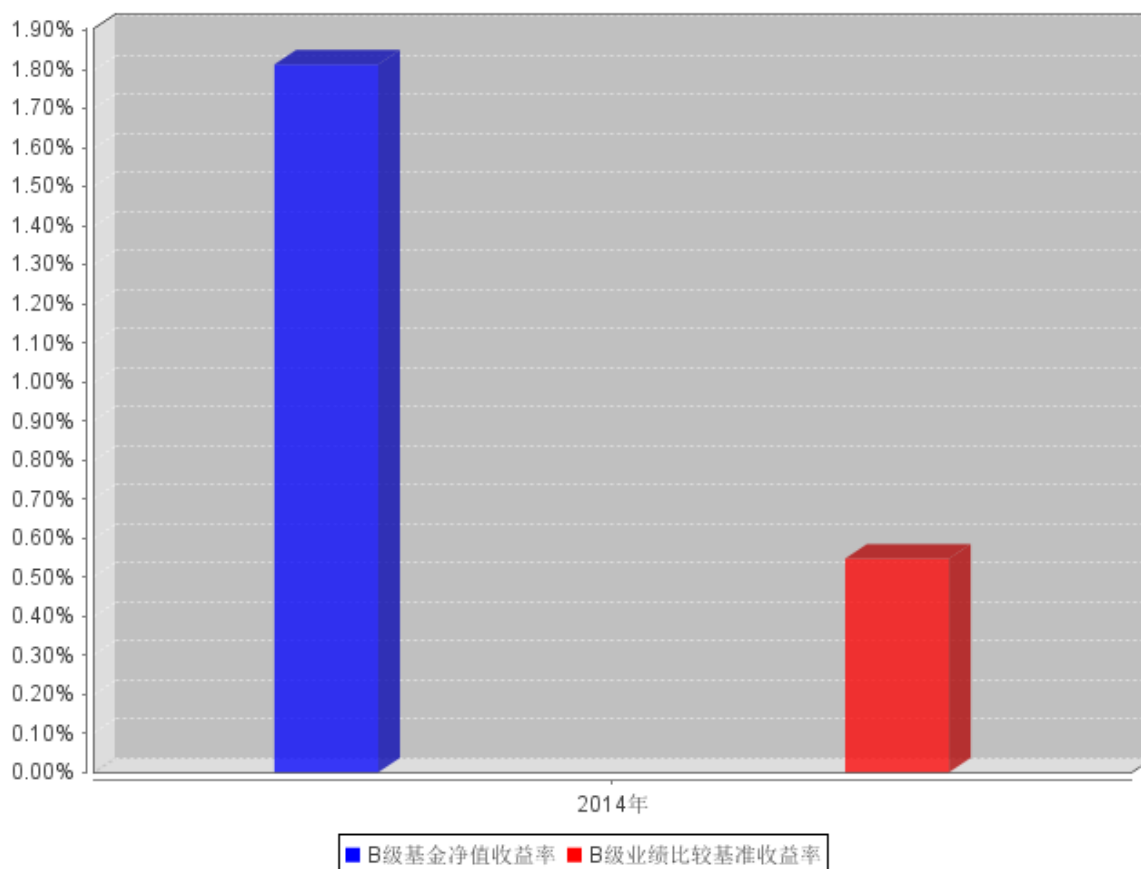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3 其他指标

2.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33,076,528.39	-	-	33,076,528.39	
合计	33,076,528.39	-	-	33,076,528.39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74,531,990.17	-	-	74,531,990.17	
合计	74,531,990.17	-	-	74,531,990.17	

§3 管理人报告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 年 4 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文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8 月 6 日	-	13	中国籍，硕士学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平安保险集团投资管理中心、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管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汇

					丰晋信平 稳增利债 券基金基 金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大 成保本混 合基金基 金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大 成可转债 增强债券 基金基金 经理,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大 成景恒保 本混合型 基金基金 经理。 2013 年 12 月加入 兴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任固 定收益投 资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3.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3.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3.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复苏分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暴跌，部分国家陷入债务通缩，导致出口对国内 GDP 的正贡献下降、外汇占款增长中枢下移以及输入型通缩压力增大。国内经济方面，三季度以来，经济增长压力再次加大，消费受制于收入低位增长表现平平，投资增速回落至四季度的 15.7%，房地产销售有所改善，价格跌幅在低位徘徊，是否企稳仍需观察。通胀方面，受总需求偏弱以及输入型通缩影响，四季度 CPI 大幅下降至 1.55%，央行于 11 月份实施两年来的首次降息。

在基本面和政策面等因素的支撑下，下半年债市收益率总体下行，但其中受央行政策节奏以及中登新规等影响呈现较大的波动，信用利差创新低后急剧反弹。资金面方面，受同业存款和中登债券质押新规、新股 IPO 冲击、央行无作为以及部分季节性因素共同影响下，资金价格波动比较剧烈，资金面逐步趋紧，12 月中下旬资金价格攀升至年内相对高位。

报告期内，基于对整体经济和资金市场的总体判断，结合对基金资金来源的性质分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流动性较好且可获得稳定收益的短期银行存款为主，组合总体的剩余期限较短，期限匹配较好。并根据短融的绝对收益水平和信用利差进行增持和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在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同时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3.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净值增长率为 1.71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 0.5474%；本基金 B 净值增长率为 1.8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 0.5474%。

3.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长疲软，欧洲经济体面临债务通缩，外需疲弱和输入型通缩压力依然存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当前居民按揭贷款利率依然偏高、开发商库存高企和拿地意愿大幅下降，制约 201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的回升；制造业面临去产能、去杠杆的压力，叠加融资利率高企与实体经济回报率下降，制约制造业投资意愿；作为 2015 年稳增长的主要手段，基建投资受制于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和筹资压力较大，难以有效对冲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的疲软。在需求明显走弱的背景下，全年看，GDP 季度环比增速可能逐季下降，经济增长中枢存在进一步下移。在总需求偏弱、货币低位增长和产能过剩叠加的影响下，预计通胀持续维持低位。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概率较大，降息降准可期。

经济基本面偏弱、通胀较低和货币政策趋向宽松继续支持债券市场表现，但需密切关注信用风险事件发生对市场的冲击程度，同时关注监管加强下的银行理财规模变化以及权益类市场的持续表现。预计央行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进行“利率走廊”预期管理，资金面整体有望维持相对宽松，全年 R007 中枢有望保持在 3-3.5%波动，但需警惕季节性因素以及 IPO 对资金面的阶段性冲击。

基于上述判断，同时结合基金的资金来源分析，本基金将积极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维持适当加长的组合久期，保持流动性和收益性较好的银行存款的重点配置，同时增持部分资质优良的短融提高组合收益，提高波段操作的灵活性，做到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统一，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回报。

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投资管理总部负责人组成。均具有丰富的证券研究、会计核算、风控、合规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不定期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33,076,528.39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74,531,990.17 元。

3.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4 托管人报告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基金托管人在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审计报告

5.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5)第 P0707 号

5.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货币”)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业货币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

	<p>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兴业货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货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陶坚	吴凌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6 年度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48,206,452.77	-
结算备付金	18,415,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9,478,194.68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39,478,194.6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507,995.7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6,187,479.4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812,795,122.6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6,562.08	-
应付托管费	517,954.4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3,322.53	-
应付交易费用	75,142.44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9,000.00	-
负债合计	3,331,981.5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09,463,141.14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9,463,141.1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2,795,122.64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809,463,141.1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474,498,668.41 份，B 类基金份额 9,334,964,472.73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2,313,631.73	-
1.利息收入	118,986,482.5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528,759.50	-
债券利息收入	18,130,324.1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27,398.9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7,149.2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27,149.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4,705,113.17	-
1. 管理人报酬	8,075,141.05	-
2. 托管费	1,957,609.99	-
3. 销售服务费	2,129,178.97	-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2,277,041.9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77,041.92	-
6. 其他费用	266,141.2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08,518.5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08,518.56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128,290,267.51	-	5,128,290,267.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07,608,518.56	107,608,518.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5,681,172,873.63	-	5,681,172,873.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353,777,549.22	-	20,353,777,549.22
2. 基金赎回款	-14,672,604,675.59	-	-14,672,604,675.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107,608,518.56	-107,608,518.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809,463,141.14	-	10,809,463,141.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卓新章	_____ 黄文锋	_____ 莫艳鸿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14]634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128,290,267.51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4)第 0778 号验资报告。《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75,141.05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4,915.8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57,609.9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合计
兴业基金	158,696.92	147,401.26	306,098.18
兴业银行	1,495,823.22	9,434.51	1,505,257.73
民生银行	308,204.08	3,314.69	311,518.77
合计	1,962,724.22	160,150.46	2,122,874.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合计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 A、B 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业基金，再交由兴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0,003,939.2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003,939.2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2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业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兴业财富	95,012,474.31	1.0178%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288,206,452.77	51,385,214.28	-	-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民生银行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6.4.9.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3,076,528.39	-	-	33,076,528.39	-

兴业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74,531,990.17	-	-	74,531,990.17	-

6.4.10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339,478,194.68	21.64
	其中：债券	2,339,478,194.68	21.6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507,995.75	23.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66,621,452.77	54.26
4	其他各项资产	56,187,479.44	0.52
5	合计	10,812,795,122.6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7.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0.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3.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1.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52	-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0,145,580.56	6.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0,145,580.56	6.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99,332,614.12	14.80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339,478,194.68	21.6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212	14 国开 12	2,500,000	250,598,972.85	2.32
2	041461058	14 福新能源 CP002	1,500,000	149,857,063.15	1.39
3	011420007	14 中铝 SCP007	1,500,000	149,406,559.24	1.38
4	041459052	14 中冶 CP002	1,300,000	130,250,798.17	1.20
5	011437007	14 中建材 SCP007	1,200,000	120,310,107.84	1.11
6	041469052	14 周山海洋 CP001	1,000,000	99,955,919.64	0.92
7	140320	14 进出 20	900,000	90,100,765.13	0.83
8	120219	12 国开 19	900,000	89,884,008.84	0.83
9	041451055	14 八钢 CP004	700,000	70,148,504.85	0.65
10	041462044	14 天药集 CP003	600,000	60,002,226.44	0.56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3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6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2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7.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7.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6,187,479.44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6,187,479.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业货	40,185	36,692.76	20,009,260.31	1.36%	1,454,489,408.10	98.64%

币 A						
兴 业 货 币 B	38	245,656,959.81	9,292,052,213.64	99.54%	42,912,259.09	0.46%
合 计	40,223	268,738.36	9,312,061,473.95	86.15%	1,497,401,667.19	13.85%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货币 A	868,054.72	0.0589%
	兴业货币 B	-	-
	合计	868,054.72	0.008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货币 A	0
	兴业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货币 A	0
	兴业货币 B	0
	合计	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6 日）基金 份额总额	3,947,281,677.33	1,181,008,590.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份额	3,258,694,664.59	17,095,082,884.6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赎回份额	5,731,477,673.51	8,941,127,002.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4,498,668.41	9,334,964,472.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

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

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方正证券、兴业证券、华创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566,700,000.00	100.00%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12.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